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6561號

原告 曾乙芸
訴訟代理人 曾孝賢律師
複代理人 馮秀福律師
被告 張以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一定事實，足認以久住之意思，住於一定之地域者，即為設定其住所於該地，民法第20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、本件原告起訴時記載被告之住所地與原告相同，均位於新北市中和區，惟記載被告斷絕與原告往來，實際居住或工作地址不詳等語（見北簡卷第7至8頁），嗣並請求本院查詢被告現居地址（見北簡卷第35頁、本院卷第11頁），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被告之戶籍地，為原告起訴狀所載之被告地址，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為憑（見個資卷），依原告提供之被告手機號碼，申登人為被告、目前使用狀態正常使用中、帳單寄送地址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5樓之1」，亦有

01 臺灣大哥大資料查詢可考（見個資卷），堪信被告客觀上確
02 已未居住在戶籍地甚明。

03 (二)、本院復依職權查詢被告健保資訊、公路監理系統資料，被告
04 個人之通訊地址均為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1
05 6」，有法務部健保資訊連結作業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人資
06 料可按（見個資卷），則由被告對外向主管機關填載涉及個
07 人重要權益之健康保險、車籍登記資料，堪信被告主觀及客
08 觀上均以該地址為其住所。本件復無其他特別審判籍之情
09 事，依前開法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
10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11 於該管轄法院。

12 三、依首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吳佳樺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1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19 書記官 簡 如